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7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張晶泉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張志銘先生、譚國明先生及黃速建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900948

股票简称：伊泰 B 股

编号：临 2017-015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3月23日11:00时在公司会议中心一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山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共7名，出席监事7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16年年报。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

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进行确认的议案。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对 2016 年度持续性关连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进行补充预计的议案。

十、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聘用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聘用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十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相互担保协议》的议案。

十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袁兵、刘向华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王永亮、邬曲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监事贾小兰、李彩玲、贺佩勋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已累积投票审议批准。

十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 1.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
2. 适用期限：第七届监事会任职期间
3. 薪酬标准

（1）公司非独立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并领取监事津贴，非独立监事津贴为 1.2 万元/年；

（2）公司独立监事津贴为 10 万元/年。

4. 其他规定

（1）公司监事薪酬按月发放；监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2）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人员绩效工资部分因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

（4）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十七、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拟对公司现行有效的《监事会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四条原文为：

“第四条 监事会办事机构

公司设监事会办公室，与公司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合署办公，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工作，受监事会主席的领导，保管监事会印章，草拟、保管监事会会议材料。”

现修改为：

“第四条 监事会办事机构

公司设监事会办公室，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工作，受监事会主席的领导，保管监事会印章，草拟、保管监事会会议材料。

2、《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原文为：

“第十四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或投票等监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现修改为：

“第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或投票等监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以上第一、二、五、十、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十七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袁兵：男，汉族，1968年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政工师。1989年9月在伊克昭盟呼斯梁学校任教；1990年9月调至伊克昭盟煤炭集团公司政工劳资科工作；1991年1月，调至伊克昭盟煤炭集团公司驻秦皇岛办事处工作；1995年2月调至伊克昭盟煤炭集团公司纪检委工作至今；1996年3月至1998年3月任伊克昭盟煤炭集团公司纪检委监察科副科长；1998年4月至2001年3月任监察科科长；2001年4月至2004年7月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纪检委副处监察员；2004年8月至2008年10月任正处级纪检员；2008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正部监察员；2011年3月至2015年9月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纪检委副书记；2015年10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集团纪检委书记。被鄂尔多斯纪委评为全市优秀纪检委监察干部；被鄂尔多斯市检察院、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聘请为人民监督员。袁先生于最后可行日期前三年内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务。

刘向华：男，汉族，1978年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1年7月在准东铁路公司工作；2001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准东铁路公司行政事务副主管；2002年11月至2004年2月任准东铁路行政部办公室主任；2004年3月至2005年8月任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主管；2005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06年1月至2010年1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10年12月至2012年2月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2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5年4月至2016年10月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年11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刘先生于最后可行日期前三年内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务。

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永亮：男，汉族，1963年生。自2011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亦自2001年3月起担任内蒙古义盟律师事务所主任。王先生拥有处理法律问题的丰富经验。于1996年4月至2001年3月期间担任伊盟律师事务所业务部部长，于1990年3月至1996年4月期间担任伊盟司法处任劳改科副科长。王先生于1986年12月至1990年3月期间于伊盟政法干校担任教员，于1985年8月至1986年12月期间担任伊盟劳改队成员。王先生于2003年5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研究生学历。于2004年10月获内蒙古人事厅授予二级律师职称。王先生于最后可行日期前三年内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务。

邬曲：男，汉族，1965年生。自2011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自2001年起担任内蒙古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长。邬先生拥有非常丰富的审计与财务经验。于1998年12月至2000年10月期间担任鄂尔多斯市荣泽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于1994年10月至1998年12月期间担任内蒙古胜亿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长，于1986年7月至1994年10月期间担任伊克昭盟东胜市食品工业公司财务部部长。邬先生于1986年7月毕业于内蒙古伊克昭盟财经学校，1998年12月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获本科文凭。邬先生于最后可行日期前三年内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务。